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董事資料變更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及第 13.51B(2)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基泓先生（「郭先生」）通知，他曾任 Aberdeen D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ADCL」）之董事，並已於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ADCL 之董事。

根據郭先生所提供的資料，(i) ADCL 曾從事餐飲業務，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ii) 郭先生持有 ADCL 約 5.135% 間接少數股東權益；(iii) 郭先生一直為 ADCL 之被動投資者，並沒有參與 ADCL 的日常運作及業務；及 (iv) 於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ADCL 尚未清償的債務總額（除應付其股東及相關公司的債務外）約為港幣二千萬元。

根據於公司註冊處進行的一項公司查冊：

- (1) ADCL 之股東通過一項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議決 ADCL 因其債務問題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並建議把該公司清盤；而 ADCL 因此以自動清盤形式清盤；
- (2) 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ADCL 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一份最終會議申報表及一份 ADCL 進行清盤的報告書；及

- (3) 由高等法院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一項為雜項法律程序二〇一七年第 2687 號的命令，該命令（包括）將 ADCL 解散的生效日期押後二十四個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並無於 ADCL 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任何方面與 ADCL 有關或有關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禮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鄺準、董子豪及馮玉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胡寶星(胡家驪為其替代董事)及關卓然；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櫟涇、梁高美懿及范鴻齡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